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賓
被　　告　力順天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力永專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蓽嘉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力永專應將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車輛廠牌：HINO、型式：3.5 噸，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。三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將聲明變更為：一、先位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0,700 元，及其中200,700 元自民國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二、備位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700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力永專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

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。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，被告並無異議，且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視為同意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力永專邀同被告力順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4 年1 月24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並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4 年3 月5 日起至109 年3 月4 日止，共計5 年，每月租金22,300元由銀行代扣，即每期租金於期初繳付，交車同時繳納第1 期租金，雙方議定其他各期租金固定繳款日，委託指定銀行帳戶扣款。詎被告力永專多次積欠租金，經原告於105 年1 月21日、同年3 月18日、106 年8 月18日、107 年8 月27日催繳，被告力永專雖有補繳完成，惟被告力永專嗣後再積欠107 年11月份租金，原告乃於107 年12月28日寄發台北松德郵局第312 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予被告力永專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系爭存證信函經被告力永專於108 年1 月3 日收受，故兩造間之租賃關係已於該日終止，原告並以108 年1 月10日台北松德郵局第9 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力永專返還系爭車輛，惟被告力永專迄未返還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力永專給付自108 年2 月起至同年10月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0,700 元，及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2 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力永專賠償系爭車輛市價670,000 元。又被告力順天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力永專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如認原告不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市價，則請求被告力永專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11項規定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 先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0,700 元，及其中200,700 元自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備位聲明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700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力永專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力永專繳納租金之方式係由銀行代扣，除107 年8 月份因病住院外，被告力永專均會於每期租金繳款期限前將款項存入扣繳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故原告未自系爭帳戶扣繳租金，實與被告力永專無涉，被告力永專自無遲延給付租金之情事，原告以被告力永專遲延給付租金為由，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系爭車輛市價，或交還系爭車輛，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力永專邀同被告力順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4 年1 月24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4 年3 月5 日起至109 年3 月4 日止，共計5 年，每月租金22,300元由銀行代扣，即每期租金於期初繳付，交車同時繳納第1 期租金，雙方議定其他各期租金固定繳款日，委託指定銀行帳戶扣款。

原告於107 年12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被告力永專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系爭存證信函於108 年1 月3 日送達被告。

原告以108 年1 月10日台北松德郵局第9 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力永專返還系爭車輛，該存證信函於108 年1 月1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力永專迄今尚未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。

ŋ 原告於107 年12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時，未先定期催告被告力永專繳納107 年11月份欠繳之租金。

ē 被告力永專扣繳租金之系爭帳戶於105 年9 月22日起至108 年8 月9 日止之交易明細如本院卷第49至52頁所示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系爭契約是否已合法終止？

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11項、第9 條第2 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力永專返還系爭車輛，或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

市價670,0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0,7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終止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11項、第9 條第2 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力永專返還系爭車輛，或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市價670,000 元，並非有據：

按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保持良好狀況返還至雙方所議定之地點，返還予出租人，並自負費用除去租賃車輛上之任何文字、記號或廣告媒介物，系爭契約第4 條第11項訂有明文。又按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，以違約論。違約時，承租人經出租人定期催告而仍不改正時，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行收回租賃物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 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。應返還之租賃車輛於終止合約後經出租人催告逾10日未能返還者，應以市價賠償，系爭契約第9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承租人即被告力永專如有遲延給付租金之情事，固屬違約，惟出租人即原告應先定期催告其支付，承租人仍不為支付者，出租人始得終止系爭契約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力永專積欠107 年11月份租金，原告於107 年12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被告力永專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系爭存證信函經被告力永專於108 年1 月3 日收受等情，縱認屬實，然原告不爭執其於107 年12月2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予被告力永專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時，未先定期催告被告力永專繳納107 年11月份欠繳之租金【見兩造不爭執事項ŋ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尚不得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逕以系爭存證信函之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不生終止之效力，被告力永專自得依系爭契約繼續使

用系爭車輛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11項或第9 條第2 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力永專返還系爭車輛，或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車輛市價670,000 元，即屬無據。

原告雖主張被告力永專遲延給付107 年7 月份之租金時，未於原告之催告期限即107 年9 月2 日前改正完畢，而係遲至107 年9 月10日始補繳完成，故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應屬合法等語。惟縱認原告所述屬實，然被告力永專既已於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前即將107 年7 月份租金補繳完成，且原告亦持續向被告力永專收取其後之107 年8 、9 、10月份之租金，有繳納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新簡調字卷第101 頁），足認原告於被告力永專補繳107 年7 月份租金完成後，有繼續維持系爭契約之意，原告自不得於其後之107 年12月間再以被告力永專遲延給付107 年7 月份租金為由，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0,700元，尚非可採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合法終止，被告力永專得依系爭契約繼續使用系爭車輛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力永專占有使用系爭車輛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自108 年2 月起至同年10月止使用系爭車輛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0,700 元云云，洵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先定期催告被告力永專繳納107 年11月份欠繳之租金，即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告力永專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不合法，故兩造間之系爭契約迄今未經合法終止，被告力永專繼續占有使用系爭車輛，具有合法權源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 條第11項、第9 條第2 項後段、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0,700 元，

及其中200,700 元自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：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700 元，及自108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 被告力永專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